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八福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月雲

抗 告 人 兆豐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仁

相 對 人 蔡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115年度司票字第4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雖為新臺幣100萬元，但抗告人業已償還相對人本息2分之1以上，抗告人將另就兩造間債務關係起訴，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之聲請准予強制

執行，容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至系爭本票債權所剩數額為何，涉及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妤
法官 曾士哲
法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15年5月14日	1,000,000元	未記載